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宋萬成

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

被告 宋萬來

宋修名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宋立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系爭172地號土地、系爭172-1地號土地、系爭173地號土地、系爭174地號土地、系爭175地號土地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為準，而系爭172、172-1、173、174、175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313.79m^2 、 2.84m^2 、 3.69m^2 、 200.69m^2 、 222.69m^2 ，合計面積為 743.7m^2 （計算式： $313.79\text{m}^2+2.84\text{m}^2+3.69\text{m}^2+200.69\text{m}^2+222.69\text{m}^2=743.7\text{m}^2$ ）；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$61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；原告權利範圍均為 $1/3$ 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63頁至第86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$15,146,690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 $743.7\text{m}^2\times 61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\times 1/3=15,146,69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$145,320\text{元}$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俞瑄